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416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0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六號

上 訴 人 林口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道洲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二九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本件被上 訴人負責掌管上訴人財務,於辦理移交時,上訴人之財產合計爲 新台幣(下同)一千八百零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,扣除應退還 之預收款一百零四萬五千一百十四元,尙餘一千六百九十八萬九

千三百四十七元,固較被上訴人接掌時之二千萬元爲短少。惟公 司之虧損原因很多,經命上訴人提出帳簿以供會計師對帳,均未 據其提出對帳結果,則其主張公司虧損係因被上訴人之不法侵占 或背信行爲所致,即屬無據。又依據上訴人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,其全年度仍有獲利,上訴人因此給付股 東之紅利部分,亦難認係因被上訴人之不法行爲所致。從而,上 訴人依據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五百七十 一萬五千一百十四元本息,爲無理由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 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,泛言謂爲違 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。又上訴人上訴理由謂:原審另案九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三六 號訴外人林榮恩請求上訴人給付租金案,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之協調紀錄經判決有效確定,依法應生爭點效云云,係於第三審 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,本院不予審酌,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十一 日